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

**中心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4
一、主要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3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第五部分 附表 .....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4
二、收入决算表 .....	24
三、支出决算表 .....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外的土地经营计划。
2. 储备土地的开发和供应。
3. 管理由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土地。
4. 协助土地出让的其他准备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财政专项资金投资的土地开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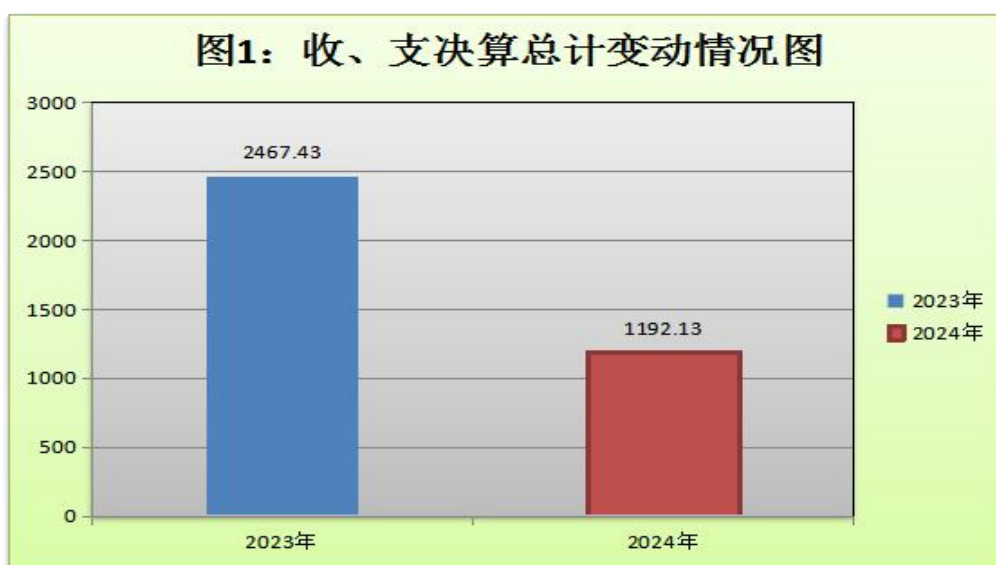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决算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1 个，包括：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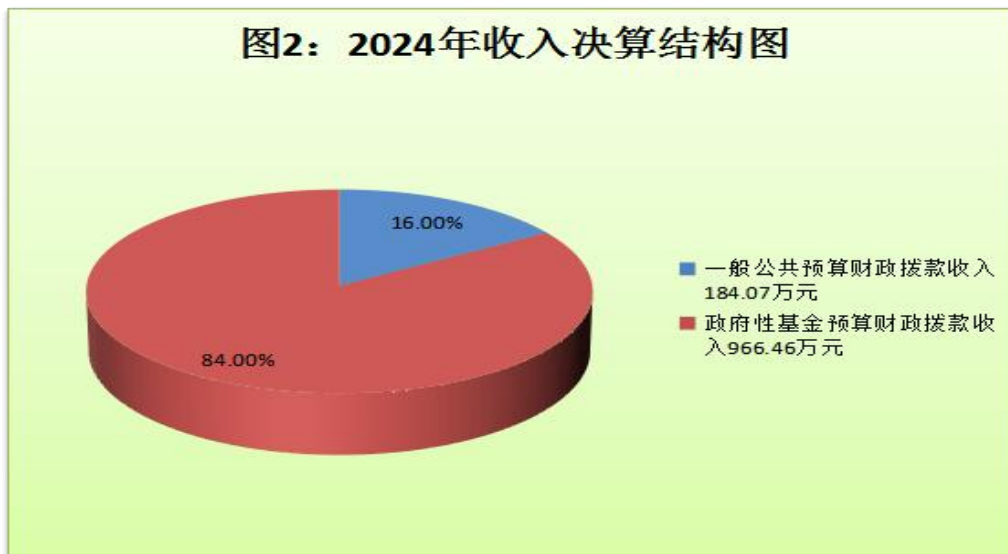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2.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5.3 万元，下降 51.6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对应基金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5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07 万元，占 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46 万元，占 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9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53 万元，占 12.29%；项目支出 1045.6 万元，占 87.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92.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5.3 万元，

下降 51.6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对应基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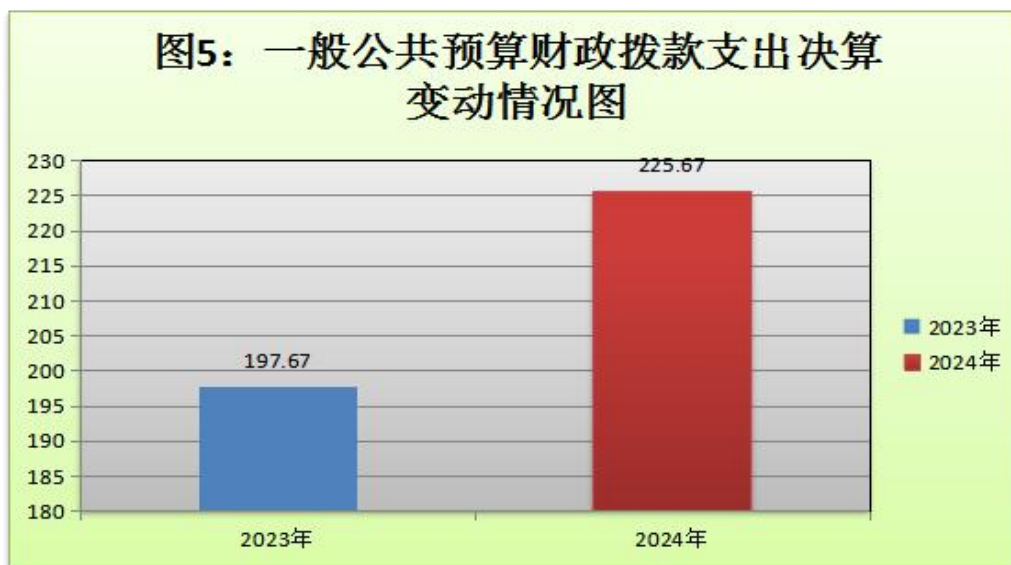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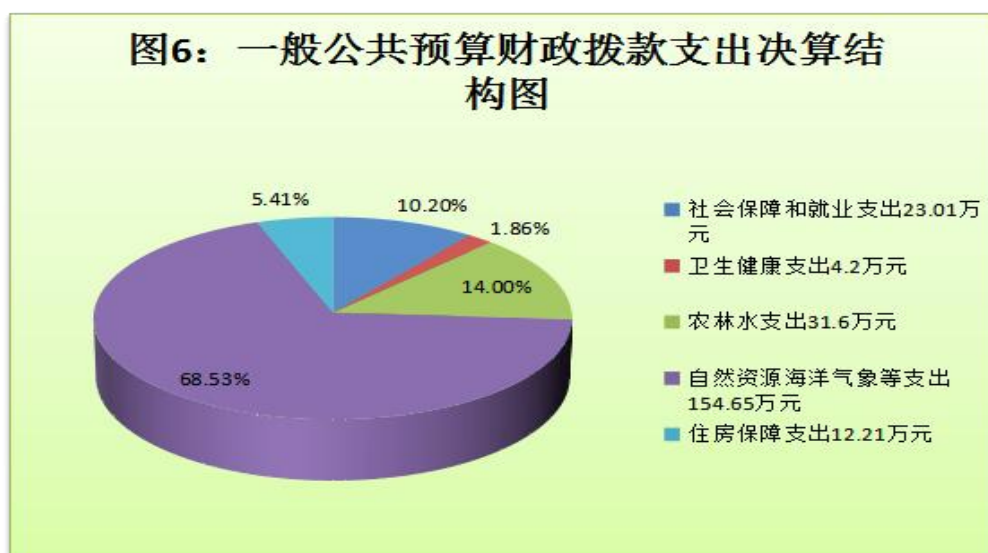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较多。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6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 万元, 占 10.2%; 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 占 1.86%; 农林水支出 31.6 万元, 占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4.65 万元, 占 68.53%;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万元, 占 5.4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5.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7.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7.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0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9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开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6.4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市中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职工医保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指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及日常开支。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8945393-乐山市市中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川林地审字【2020】2002 号文件要求，同意乐山市市中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使用乐山市市中区集体林地 10.5575 公顷，对林地进行可研和采伐作业设计。				完成 10.5575 公顷林地使用审批办理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了乐山市市中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使用乐山市市中区集体林地 10.5575 公顷林地的可研和采伐作业设计，取得了省林业局同意使用的批复。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可研和采伐作业设计面积	=	10.5575	公顷	10.5575	10	10	
		质量指标	可研和采伐作业设计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可研和采伐作业设计	=	100	%	100	20	20	

			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建设用地	定性	好		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研和采伐作业设计预算数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已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丽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365242-批次用地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24.6135 公顷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				完成 24.6135 公顷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了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24.6135 公顷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4.92	484.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4.92	484.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面积	=	1.7848	公顷	1.7848	15	15		
		质量指标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林地	定性	好		好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林地面积不减少	定性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数	=	328786	元	32878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已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丽					财务负责人：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0270956-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2年投入预算484万元，用于凌云乡向阳村、燕子村和悦来乡荔枝湾村、龙门村和道铧村2个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为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7551.23亩，2个项目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应在2023年进行支付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凌云和悦来2个土地整治项目监理、规划设计及竣工测量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了凌云乡向阳村、燕子村和悦来乡荔枝湾村、龙门村和道铧村2个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为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7551.23亩项后还会让施工监理、规划设计及竣工测量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1.60	31.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1.60	31.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成数量	=	7551.23	亩	7551.23	15	15		
		质量指标	高标准基本农田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高标准基本农田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优			优	15	15	
		生态	水土地	定性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预算数	=	31.6	万元	31.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已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丽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7611447-批次用地耕地占用税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缴纳 332142 平方米耕占税				完成 2023 年三个批次用地耕占税缴纳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乐山市市中区 2023 年三个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占用 332142 平方米农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1.54	481.5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1.54	481.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交耕占税面积	=	332142	平方米	332142	15	15		
	质量指标	缴纳耕占税完成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缴纳耕占税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	定性	好		好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耕地质量不降低	定性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耕占税成本	≤	481.54	万元	481.5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已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丽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90372-2024 年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10 年 3 月，区人事局向区财政局发文《关于划拨区国土储备中心招聘编外人员经费的函》，根据工作需要，经区领导批示，同意储备中心聘用人员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0	保障了聘用职工的工资收入。

		人。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及基本保险支出，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 1970 元/月+五险单位缴纳部分 1108 元/月+管理费 500 元/月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实发放聘用职工的工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54	37.54	37.5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7.54	37.54	37.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0	人	10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成功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消费	定性	明显		明显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定性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	38	万元	37.54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 100 分，保障了聘用职工的工资收入。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林亲尧	财务负责人：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